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董事田立新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田立新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伟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黎建勋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宋瑞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黎翔燕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朱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黎翔燕(主任委员)、朱迅、黎建勋

调整后：黎翔燕(主任委员)、朱迅、**宋瑞霖**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 附件：简历

李伟华，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

详细履历如下：李伟华先生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深圳市金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1998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深圳市南方国际技术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3月至2001年3月任深圳市亿槌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科技转化中心部门经理；2001年8月至2004年2月任深圳市巨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04年1月至2010年2月任深圳安信巨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深圳市大沙河创新走廊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13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16年2月至今任深圳前海普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